



对舆论监督几个基本概念的廓清

时间：2005-3-21 13:12:17 来源：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高永亮 阅读2118次

发稿：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高永亮

单位：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7号

邮编：100024

[内容提要] 近年来，舆论监督越来越为新闻学界和新闻业界所重视。新闻业界为舆论监督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实际工作，学术界也对舆论监督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理论研究和探讨。本文试图通过对舆论与舆论监督、舆论监督的两种存在形态、舆论监督与权利（力）、舆论监督与批评报道等几个方面的论述，进一步深化对舆论监督概念的认识。

[关键词] 舆论与舆论监督 舆论监督的两种存在形态 舆论监督与权利（力）舆论监督与批评报道

1987年党的十三大政治报告指出：“要通过各种新闻和宣传工具，增强对政务和党务活动的报道，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支持群众批评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反对官僚主义，同各种不正之风作斗争。”这是舆论监督这一概念在党的正式文件中第一次被采纳。随后在党的十四大、十四届三中全会、十六大的文件、报告中舆论监督又多次被提及。十六大报告指出：“认真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加强组织监督和民主监督，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从十三大到十六大的政治报告，关于舆论监督的论述，基本思路是一致的。从党的工作角度，舆论监督被视为一种对党政权力组织的公开的监督形式，而非指监督其他一般性的社会问题，其具体做法，是批评工作中的缺点错误。①舆论监督的概念更多的是在政治角度上被使用，从学术角度讲，与之相关的一些基本概念有必要进一步廓清和深入探讨。

舆论与舆论监督

舆论，英文是public opinion，意思是公众意见。在我国，舆论一词古已有之。《晋书·王沉传》载：“自古圣贤乐闻诽谤之言，听舆人之论。”“舆”指车，“舆人”指推车的人。

《周礼·考工记·舆人》中说，“舆人为车”。指的是舆人造车，因而舆人在古代也指造车的人。此后，“舆”逐渐演化为轿，“舆人”也指抬轿的人。推车、造车、抬轿之人，泛指下层的普通大众。因而舆论就是普通大众的言论或意见。这是对舆论一词的字面解释，学者们从学术角度给出了较为完备的舆论定义。其中有代表性的有以下几种：

舆论是社会生活中经济政治地位基本相近的人们或社会集团对某一事态大体相近的看法。②

舆论是社会群体对近期发生的、为人们普遍关心的某一争议的社会问题的共同意见。③

- 舆论引导方法拾零
- 舆论监督创新探析
- 如何规范舆论监督
- 舆论监督的双重困境
- 舆论监督遭遇说情压力
- 中国舆论环境和舆论监督
- 舆论监督与新闻道德

舆论基本上就是对一些事实从道义上加以解释和经过整理的一种看法。④

尽管从不同角度给出的定义有所区别，但从中我们不难看出舆论的一些共性。

共享性。舆论总是依托于一定的群体而存在。民族、种族、阶级、宗教、文化传统、价值取向等区隔足以导致人类社会分化成不同的群体，形成不同的舆论。但在特定的群体中，由于其个体对群体的高度认同，因而群体的舆论为个体成员所共享、认同和维护。这是舆论得以形成、存在的前提。

稳定性。作为一种群体意见，舆论的形成不是一朝一夕的，常常要经历一个复杂的选择、争论和交流的过程。当分散的、个别的议论引起人们普遍关注，经过传播而形成社会舆论时，便代表着众多人的看法和意志。⑤尤其是一些基于抽象的普遍的人性价值观而形成的舆论，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等，一旦形成便相对稳定，甚至世代流传。

扩缩性。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整个世界（包括自然界、人类社会、思维）处在永恒的运动变化之中。舆论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舆论是一种常常难以进行确切的科学分析的集体现象，它是同人的社会性紧紧联系在一起。但是舆论即不是暂时无变化的，也不是从地理角度上构成一个整体的。”⑥具有普世性价值观的舆论会为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其群体范围可以不断扩大，影响力日益增强；相反有些舆论如“男子无德便是才，女子无才便是德”这样的文化糟粕，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文化的变迁、舆论群体的解散，日渐式微，甚至消亡。

约束性。作为一种一致性的公众意见，舆论关照的是群体的利益，因而舆论对公共问题的存在和变化及与此相关的人们的行为能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即产生某种实际效力。“舆论是社会和时势的晴雨表，是某种共同性的社会心理和社会思潮的公开表露，是实现社会调控的制约力量。”⑦舆论一旦形成，一个强大的舆论场与之相伴相生。舆论群体中的所有成员都在舆论场的作用下按照舆论的指向思想、行动。群体成员的行为、意见一旦与舆论发生龃龉，就会感到舆论的压力。因而舆论对其所依托的群体具有较为普遍的约束力。

约束的一个重要应有之义就是监督。“社会舆论是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是无形的支配人们行为的约束力，它对每个人的思想和行为起着特殊的监督作用。”⑧舆论监督的概念发轫于斯。“舆论监督”，从语言学角度分析，是一个主谓关系的词组，词组中的表动作的词是“监督”，动作的施动者是“舆论”。从字面意思看，舆论监督就是舆论对社会环境的监视和守望。“舆论”是“监督”的实施者，是监督的主体。舆论的性质、影响力、存在形态决定了舆论监督的性质、效果和存在形态。

舆论监督的两种存在形态

一般来讲，舆论有两种存在形态。一种是以大众传播媒介为手段的舆论，即传媒形成、反映、引导的舆论；一种是基于历史传统、文化传承、宗教信仰、民族习惯等因素自发自觉的舆论。在大众传播媒介产生之前，后者是舆论的主要形态，大众传播媒介产生之后，两种舆论形态长期并存，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相互补充。因此，舆论监督也相应地具有两种存在状态。

大众传播媒介参与的舆论监督。新闻学界、业界大多在这个意义上使用舆论监督的概念，这也是当下舆论监督存在的主要形态。大众传播媒介可以形成舆论、反映舆论、引导舆论。因此，社会公众、媒介所有者、使用者，以媒介为手段，通过媒介对社会上的人、事、物进行报道，进而形成舆论、反映舆论、引导舆论，这些形成、反映、引导的舆论对各种权力组织和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促使被监督对象态度、行为朝着舆论指向的方向改变，进而达到社会整合的作用。

例如，行贿受贿、贪污腐败、侵吞公款、中饱私囊等丑恶现象，为民众所痛恨，为社会所唾

弃，为国法所不容。古今中外，舆论矛头直指腐败。原江西省副省长胡长清因贪污罪被执行死刑，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克杰被执行死刑，原北京市交通局副局长毕玉玺涉嫌贪污被起诉，新闻媒体把这样的报道提供给公众，同时也向公众传达了党中央、国务院治理腐败的决心和力度。上下一心、团结一致，对腐败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心慈手软，决不姑息养奸。经过媒介的“放大器”作用，舆论的影响力、渗透力成倍增加，对贪污腐败形成更加强有力的监督，对腐败分子产生了巨大的震慑作用，腐败现象得到遏止。

基于历史传统、文化传承、宗教信仰、民族习惯等因素自发自觉的舆论监督。在大众传播媒介出现以前，这是舆论监督的主要存在形态。人类以文化、种族、民族、宗教、阶级等区隔分为不同的族群，在同一族群内基于对相同文化、价值观的认同形成的对事物的看法、态度、意见，随着时间的推移，经过选择、探讨、争论，最后通过妥协达成一致，固定下来成为舆论。一旦成为舆论，就具备上述共享性、稳定性、扩缩性、约束性等特点。从而也会产生舆论监督。如封建社会要求女子的“三从四德”，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这几乎是全社会普遍认同的价值标准，也为舆论所高度认可和支持。这样的社会舆论对当时所有的女性形成了一种无形的监督。女性不能读书写字，只能相夫教子操持家务，对男性要言听计从逆来顺受，只要行为与“三从四德”的要求稍有不符，便会遭到舆论的谴责，家人的埋怨，社会的歧视。直到今天，类似的舆论还体现在一些落后偏远地区的村规民约中。这样的舆论没有大众传播媒介的参与，只是通过口耳相传，共同的意见通过人际传播和宗教礼法而形成，“众口铄金，积毁销骨”是舆论监督的主要形式。

舆论监督不是一种权利（力）

随着科技的发展，传媒手段的进步，当下社会公众的意见主要通过大众传播媒介进行公开发达，媒介在舆论监督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于是新闻学界、业界开始出现“新闻媒介行使舆论监督的权利（力）”、“记者行使舆论监督权利（力）”的提法。事实上，这样的提法存在严重的语义逻辑混乱。

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权利：公民或法人依法行使的权力和享受的利益；”^⑨可见，公民或法人是权利的主体，比如说法律规定公民有生命权、健康权、隐私权、受教育权等等。权利一定要有特定的主体，并且主体可以选择使用或放弃权利。如果将“舆论监督”设置成媒体的权利，那么就会发现这个权利主体对权利的行使以及可能形成的关系不能自由决定。因为舆论的监督作用是一种自然的客观存在，不是人为可以决定要或不要监督的。这是与一般权利的性质相违背的，权利主体应当可自主决定如何行使或处分权利，如果行使此权利必要涉及一定的关系则权利主体也可以自由决定。所以“舆论监督”是无法设置成一种权利的。

另一方面来讲，媒体个体不具有一般“监督”主体所要求具备的更高的正义性。媒体是通过群体的力量——整个社会在信息和舆论上的开放、自由和充分——才使得人民有可能克服舆论的偏私与狭隘，从而发现事实和真理。政府所以对媒体心存畏惧，并不是惧怕某一家媒体的某一种舆论，而是因为整个媒介的报道与批评，让政府行为受到经常的、持续的、充分的检视和监督。所以媒体是在群体的意义上，而不是在个体的意义上，成为社会正义的监督人；舆论的监督，只具有群体的正义性，而不具备个体的正义性。既然如此，我们又如何将“舆论监督”作为一个个体的权利赋予每一家媒体，每一个记者呢？^⑩

另外，“权力”在《现代汉语词典》中有两个义项：“1. 政治上的强制力量；2. 职责范围内的支配力量。”⁽¹¹⁾权力是法律赋予国家机关为实现其职能的强制或支配力量。如全国人大有立法权，法院有司法审判权，检察院有公诉权，政府有行政权等。而舆论监督一般的概念是，公众对国家事务和社会公共事务的批评和建议，经过新闻媒介的表达，得到集中和放大，形成社会舆论，就能对国家和社会事务发挥强大的影响力，成为舆论监督，是舆论通过媒介表达后产生的一种客观效果。这种效果只是多数社会成员意见的表达，对任何人都没有强制作用。

“它不能命令人们必须这样，也无法规定必须那样，但它却有一种精神、道义的力量。”⁽¹²⁾监

督是一种权利（力），如公众可以监督社会事务，人民代表大会可以监督政府工作，但这种权利（力）的主体决不可能是舆论。因为作为一种公众意见，舆论是一种无形的精神存在，永远只是一个虚设的主体。所以舆论监督不是一种权利（力）。

舆论监督≠批评报道

党的十三大政治报告中指出，“要通过各种新闻和宣传工具，增强对政务和党务活动的报道，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支持群众批评工作中的缺点错误”。这奠定了此后对舆论监督作用进行表述和概括的基调。从党的工作角度讲，舆论监督的主要作用就是“批评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而舆论监督的这种作用又主要是通过媒体的批评报道来体现的，于是有人认为舆论监督就是批评报道，批评报道就是舆论监督，把两个概念等同起来。

首先，这是两个不同属的概念。批评报道是指新闻媒体对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中的缺点、错误、不足以及危害公众利益的社会现象、社会问题的批评、揭露，引起政府及社会公众的注意，促进问题的解决，最终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这是一种以负面内容为题材的报道形式。舆论监督是指社会公众通过舆论这种意识形态对各种权力组织和工作人员，以及社会公众人物自由表达看法所产生的一种客观效果。是一种自然存在的、客观的无形的监督形式，其特点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是“广泛的无名的”。^{①③}二者一个是报道形式，一个是客观效果，一个是有形的，一个是无形的，是两个不同属的概念。把两个不同属的概念等同起来犯了逻辑上的错误。

其次，二者有一定的联系，但不能就此认为舆论监督就是批评报道。通过批评报道能够引起舆论对批评对象的注意，进而对其形成监督，促进问题的解决。批评报道是舆论监督的一种表现方式，但不是唯一的表现方式。舆论监督的本意，并非单纯的批评，也包括善意的提醒、经常的严格约束、通过典型示范进行鼓励等等。焦裕录、孔繁森、郑培民、任长霞这些优秀的党员干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默默无闻、兢兢业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人民为党的事业奉献了青春、家庭乃至生命，他们先进事迹经媒体广泛报道，所有党员干部、社会各界深受感动和鼓舞。从工厂到学校，从城市到乡村，从边疆到沿海，大江南北、长城内外，形成了学典型、做典型的舆论，这种舆论的监督就成了鼓舞和示范。所以说，舆论监督并不只有一种表现方式，批评报道并不是舆论监督的全部。

再次，舆论监督的对象既可以是违法违纪的人和事，也完全可以是非未违法违纪的人和事。舆论监督可以起到一种警示作用和防微杜渐作用。它既可以是事后进行的，也可以是事先进行的。而批评报道则是就一部分人的违法违纪或有损社会公德的行为所作的批评性的揭露。它往往是事后进行的。批评报道的对象，严格限于体现出反面影响和消极意义的人或事。^{①④}舆论监督的概念要比批评报道的概念涵义更广。舆论监督概念中包含了批评报道的内容，而批评报道的含义要比舆论监督狭窄得多，因而二者不能等同。

结论

从舆论监督的概念在党的十三大政治报告中首次被采纳，近20年过去了，新闻学界、业界对舆论监督进行了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舆论监督在社会生活中起到了应有的积极作用。也正因为此，人们越来越重视到舆论监督的作用。舆论监督是一种无形的精神力量，它以两种形态存在，它不是一种权利（力），它不仅仅指批评报道。目前，新闻学界、业界对舆论监督的研究和探索远没有穷尽，这一领域仍大有可为。

注释：

①陈力丹，《论我国舆论监督的性质和存在的问题》，《郑州大学学报》哲社版，2003.4

②甘惜分，《新闻理论基础》，转引自雷跃捷，《新闻理论》，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1997年4月版，227页

- ③童兵,《中西新闻比较论纲》,新华出版社,1999年9月版,350页
- ④沃尔特·李普曼《舆论学》,转引自 谭伟,《网络舆论概念及特征》,《湖南社会科学》2003年5月
- ⑤成美 童兵,《新闻理论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11月版,211页
- ⑥参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专题报告《多种声音,一个世界》
- ⑦甘惜分主编,《新闻学大辞典》,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5月版,37页
- ⑧成美 童兵,《新闻理论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11月版,210页
- ⑨《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2年增补本,1048页
- ⑩李咏,《舆论监督的法理问题》,中国新闻研究中心(<http://www.cddc.net>), 2003.12.23, 22:57:18
- (11)《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2年增补本,1048页
- (12)成美 童兵,《新闻理论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11月版,210页
- (13)陈力丹,《论我国舆论监督的性质和存在的问题》,《郑州大学学报》哲社版,2003.4
- (14)丁柏铨,《新闻理论新探》,新华出版社,1999年10月版,316页

文章管理: [mycddc](#) (共计 5126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 舆论监督

- 舆论监督权不需要法院的恩赐 (2009-4-14)
- 以人为本: 电视舆论监督终极价值取向 (2009-3-25)
- 舆论监督不松绑新闻丐帮难解散 (2009-1-5)
- “西丰事件”与舆论监督的困局 (2008-5-17)
- 人大监督与舆论监督有机结合 (2007-10-9)

[>>更多](#)

对舆论监督几个基本概念的廓清 会员评论[共 0 篇]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MSC Status Organization◆中国新闻研究中心◆版权所有◆不得转载◆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如有违反,追究法律责任.